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文件

浙散发〔2026〕2号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近年，国家、行业及浙江省对预拌砂浆生产、应用标准和原材料、产品试（检）验标准和方法作了大幅调整，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管理，切实助企提高试验室试（检）验能力建设水平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对原《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暂行办法》（浙散办〔2012〕10号）《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管理办法》（浙散办〔2014〕17号）进行了整合修订，并从便于动态更新、长效管理的角度出发，更名为《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现将《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
办法



抄 送：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浙江省散装水泥与预拌砂浆发展研究会。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2026 年 3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 试（检）验能力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的管理，切实助企提高试验室试（检）验能力建设水平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促进我省预拌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浙江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推动预拌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浙商务联发〔2022〕7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预拌砂浆》标准（GB/T25181-2019）中明确的各类砂浆生产企业适用本办法。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专用砂浆、石膏基预拌砂浆的企业试验室可参照本办法进行建设。

第三条 企业试验室是企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组成部分，对企业使用的原材料进行质量监控和对本企业的产品质量出具试验检测数据，检测数据用于企业对产品质量的控制。

第四条 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负责做好符合规划要求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的指导、复核和证明工作。设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做好本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的核实、申请复核、中期评估和督促改进等工作。企业所在县（市、区）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县（市、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条件初审、认定申请工作。

第五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指导、复核和证明工作涉及的专家劳务等费用由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业务经费按规定保障。

第二章 试（检）验能力认定

第六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必须具备对水泥、砂、矿物掺合料、保水增稠材料，以及预拌砂浆产品相关指标的检测能力（见附件1），并配备有效的执行标准（企业内控标准）、检验设备和规范文本（见附件2、3）。

其他试验项目根据企业试验室自身条件确定，也可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

第七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对原材料及砂浆产品的取样数量、样品标识、样品留置均应按现行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表式见附件3）。

第八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的试（检）验能力认定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试验室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试验室主任及检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试验室环境管理制度、试验工作质量控制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仪器设备使用（维护、

维修、检定)管理制度、试验报告审核与签发制度、试件标准养护管理制度、生产配合比审核确认制度、样品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异常情况及质量监督制度、事故分析上报制度、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产品检验管理制度等。

(二) 试验室配备主任 1 名, 检验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其中, 试验室主任应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具有与本专业相关大专学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从事相关行业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 熟知预拌砂浆生产技术和有关标准、检验方法。试验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从事相关行业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工程序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熟知本岗位的实验操作过程及试验方法。上述人员须经任职专业培训, 取得《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人员岗位培训证》。

(三) 试验室应具备与试验项目相适应的场所, 且满足试验工作总要求, 总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按功能设置力学室、成型试配室、化学分析室、留样室, 标准养护室、档案室、办公场所等独立功能区, 各功能区必须满足试验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且通风、采光、照明良好, 仪器设备、电器线路布局合理。

(四) 配备的检验设备应符合《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设备仪器(器具)配备表》(见附件 2)要求, 且检测设备精度应满足标准要求, 数量应与试验工作数量相适应, 仪器设备应取得有效的计量检定合格证书或校验证书。

(五) 具有完整、清晰的原材料检验、配合比设计、投料及产品检验等质量控制记录。

(六)具有法定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企业预拌砂浆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以及健全的出厂检验和自检等质量管理记录。

第九条 申报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表格类

附表 1: 试验室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表 2: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附表 3: 在用标准规范一览表

附表 4: 申请能力认定的试(检)验项目及参数表《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标准表》(自评)
以上附表可登录 <http://www.zcom.gov.cn/col/col11229617987/index.html> 下载。

(二)资料类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企业法人证书扫描件。

2. 试验室主任、质量负责人、试(检)验员和质量统计人员相关任免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岗位培训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3. 企业内部试验室平面布置图,需注明各试(检)验间的设备位置、名称、数量及面积。

4. 要求规定的必需试(检)验项目及必备设备仪器清单、必备设备仪器检定周期内的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扫描件。

5. 试验室内部管理制度、试验人员岗位责任制、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6. 外加剂及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扫描件。

7. 经企业确认的专家组现场指导复核后填写的《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报告表》扫描件（企业法人签字、专家组成员签字）。

8. 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9. 企业执行的预拌砂浆相关标准规范扫描件（加盖内控印章）。

以上材料均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第十条 全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标准：满分 100 分，80 分以上为具备试（检）验能力的试验室（具体认定细则见附件 4）。

第十一条 符合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要求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可申请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并按照《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标准表》（见附件 4）如实自查打分，报企业所在县（市、区）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初审。

第十二条 设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申请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的企业进行现场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生产企业在 7 个工作日内签署申请复核意见，上报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第十三条 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对各设区市上报的认定材料审核并确认符合认定条件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依据《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标准表》进行现场指导、复核，并填写认定报告表（见附件 4）。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证明》

（简称《认定证》）。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须按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符合认定条件后方可再次申请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证》有效期三年。企业应在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内申请延续认定。

第三章 中期评估

第十五条 中期评估主要目的是为了掌握试验室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见附件5）。通常在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后两年内组织。

第十六条 中期评估由设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根据行业质量监管需要，组织专家对试验室的日常工作进行核查，并对试验室技术管理进行现场指导，协助查找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视情组织复核。

第十七条 中期评估结果和整改建议在《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中期评估表》（简称《中期评估表》）上予以注明，作为下次核查的重点内容和延续认定依据。企业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及时进行整改。

第四章 延续认定

第十八条 《认定证》到期前3个月内，企业对照《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延续认定申请表》（见

附件 6)的各项内容进行逐条填列,报设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连同到期《认定证》一并上交。

第十九条 设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 7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申请表》内容和《认定表》中的专家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内容真实、整改到位的企业,签署同意延续认定意见;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并签署延期认定的意见,并报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第二十条 对设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签署同意延续认定意见的企业,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认定证》,原则上不再组织专家复核。

第二十一条 《认定证》出具、失效、延续、延期认定等情况,在浙江省商务厅网站(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通知公告模块)予以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暂行办法》(浙散办〔2012〕10 号)《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管理办法》(浙散办〔2014〕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对象指标等要求明细表

2.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实验室试（检）验设备仪器（器具）配备表（表 1、表 2）
3. 常用各类表式（原材料进厂等的验收、取样及检验明细表、表 A\B\C\D\E\F\G\H\I）
4.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实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细则
5.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内部实验室试（检）验能力中期评估表
6.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实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申请表
7.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实验室试（检）验能力延续认定申请表
8. 实验室试（检）验能力证明样本

附件 1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对象指标等要求明细表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指标	执行标准	检测频率	备注
1	砂	含水率、含泥量、石粉含量和 MB 值、泥块含量、颗粒级配、堆积密度、氯离子、贝壳含量（淡化海砂或沿海地区需要）	《建设用砂》 GB/T 14684	同一产地、同一规格以每 400 立方米或 600 吨为一验收批，不足时也按一批计，当质量比较稳定、进料量较大时，可以 1000 吨为一批。每批取样试验一次，但每周不得少于一次。	每批原材料进场均应取样试验，取样数量及保存方法符合相应规定要求，取出的样品应及时编号保证样品不混淆。
2	水泥	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 17671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且连续进厂以 400 吨为一批。每批取样试验一次。	
3	矿物掺合料	粉煤灰：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安定性 矿粉：活性指数、流动度比、烧失量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	粉煤灰、矿粉：相同等级、相同种类以 200 吨为一批，不足时也按一批计。每批取样试验一次。	
4	保水增稠材料	拌合物密度、2h 稠度损失率、保水率、凝结时间、抗压强度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J33/T 1095-2024	掺量大于等于 1% 同品种保水增稠材料以 100 吨为一批，掺量小于 1% 同品种保水增稠材料以 50 吨为一批，不足时也按一批计。每批取样试验一次。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指标	执行标准	检测频率	备注
5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2h 稠度损失率、抗压强度、凝结时间	《预拌砂浆》GB/T25181-2019、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DBJ33/T1095-2024	1. 年产量 10 万吨（含 10 万吨）以上，不超过 800 吨或 1 天产量为 1 批。 2. 年产量 4 万吨（含 4 万吨）至 10 万吨之间的，不超过 600 吨或 1 天产量为 1 批。 3. 年产量 1 万吨（含 1 万吨）至 4 万吨之间的，不超过 400 吨或 1 天产量为 1 批。 4. 年产量 1 万吨以下的，不超过 200 吨或 1 天产量为 1 批。	预拌干混砂浆的取样数量根据生产厂产量和生产设备条件，按同品种、同规格型号分批。
6	干混抹灰砂浆	保水率、2h 稠度损失率、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凝结时间			
7	干混抹灰机喷砂浆	保水率、2h 稠度损失率、压力泌水率、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凝结时间			
8	干混地面砂浆	保水率、2h 稠度损失率、抗压强度凝结时间			
9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保水率、2h 稠度损失率、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抗渗压力、凝结时间			
10	湿拌砌筑砂浆	稠度、保水率、保塑时间、抗压强度	《预拌砂浆》GB/T25181-2019、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DBJ33/T1095-2024	湿拌砂浆的稠度、保水率、保塑时间、压力泌水率、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检验的试样，每 50m ³ 相同配合比的湿拌砂浆为一批次，或一天不足 50m ³ 也为一批次；抗渗压力每 100m ³ 相同配合比的湿拌砂浆为一批次，或一天不足 100m ³ 也为一批次	湿拌砂浆的取样数量不宜少于试验用量的 3 倍
11	湿拌抹灰砂浆	稠度、保水率、保塑时间、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			
12	湿拌抹灰机喷砂浆	稠度、保水率、保塑时间、压力泌水率、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			
13	湿拌地面砂浆	稠度、保水率、保塑时间、抗压强度			
14	湿拌普通防水砂浆	稠度、保水率、保塑时间、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抗渗压力			

附件 2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设备仪器 （器具）配备表

表 1 预拌砂浆原材料试（检）验配备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精度)	检定(校验)周期
1	天平	量程 1000g, 精度 1g	12 个月
		量程 5000g, 精度 5g	
		量程 1000g, 精度 0.1g	
		量程 200g, 精度 0.01g	
		精度 0.0001g	
2	试验筛	公称粒径 9.50mm、4.75mm、2.36mm、1.18mm、600 μ m、300 μ m、150 μ m、75 μ m 的方孔筛各一只，并附有筛底和筛盖各一只	12 个月
3	摇筛机		12 个月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温度能控制在 $105 \pm 5^{\circ}\text{C}$, 灵敏度 $\pm 1^{\circ}\text{C}$	12 个月
5	容量筒	容积 1L	12 个月
		内径 108mm, 净高 109mm	
		筒壁厚 2mm, 筒底厚约 5mm	
6	水泥净浆搅拌机	搅拌叶片公转慢速: $62 \pm 5\text{r/min}$	12 个月
		搅拌叶片公转快速: $125 \pm 10\text{r/min}$	
		搅拌叶片自转慢速: $140 \pm 5\text{r/min}$	
		搅拌叶片自转块速: $285 \pm 10\text{r/min}$	
		搅拌叶片与锅底、锅壁的工作间隙: $2\text{mm} \pm 1\text{mm}$	
7	水泥恒温恒湿养护箱	温度 $20 \pm 1^{\circ}\text{C}$, 相对湿度 90%以上	12 个月
8	流动度跳桌	$(25 \pm 1)\text{s}$ 内振动次数 25 次	12 个月
		圆盘桌面直径 $\phi 300 \pm 1\text{mm}$	
9	负压筛析仪	可调负压 4000Pa ~ 6000Pa	12 个月
10	负压筛	负压筛孔径 0.08mm 和 0.045mm	使用 100 次后
11	比表面积测定仪	透气圆筒内径为 12.70mm, 透气圆筒与捣器间隙不大于 0.1mm	12 个月

序号	仪器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精度)	检定(校验)周期
12	行星式胶砂搅拌机	搅拌叶片自转低速 $140 \pm 5 \text{r/min}$ 、高速 $285 \pm 10 \text{r/min}$	12 个月, 叶片与锅底、锅壁的工作间隙应每月检查一次
		搅拌叶片公转低速 $62 \pm 5 \text{r/min}$ 、高速 $125 \pm 10 \text{r/min}$	
		搅拌叶片与锅底、锅壁的工作间隙 $3 \text{mm} \pm 1 \text{mm}$	
13	抗折强度试验机	示值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	12 个月
		加荷和支撑圆柱可自由转动而不旷动, 其配合间隙 $\leq 0.05 \text{mm}$	
14	压力试验机	$\pm 1\%$ 精度	12 个月
15	振实台	振动 60 次时间: $60 \text{s} \pm 2 \text{s}$	12 个月
		振幅 $15.0 \text{mm} \pm 0.3 \text{mm}$	
16	雷氏夹膨胀测定仪	最小分度值 0.5mm	12 个月
17	雷氏夹	按标准要求挂上 300g 质量砝码时, 两根指针间的距离增加应在 $17.5 \text{mm} \pm 2.5 \text{mm}$ 范围内	12 个月
18	煮沸箱	箱体内部尺寸: 长 $410 \text{mm} \pm 3 \text{mm}$; 宽 $240 \text{mm} \pm 3 \text{mm}$; 高 $310 \text{mm} \pm 3 \text{mm}$	12 个月
19	捣棒	钢制捣棒直径 10mm , 长度为 350mm , 端部磨圆。	
20	亚甲蓝测定仪	搅拌转速自控: $600 \pm 60 \text{r/min}$ $400 \pm 40 \text{r/min}$; 计时装置; 最大 90 分钟 分辨率 1 秒; 转速测量误差: $\pm 2 \text{r/min}$; 搅拌叶轮 $\Phi 70 \pm 10 \text{mm}$; (玻璃瓶容量 1L); 自控功能可选择亚甲蓝 MB 测定法或快速试验法	12 个月
21	标准法维卡仪	滑动部分总质量 $300 \text{g} \pm 1 \text{g}$	12 个月
		初凝指针长 $50 \pm 1 \text{mm}$ 、直径 $(1.13 \pm 0.05) \text{mm}$	
		终凝指针长 $30 \pm 1 \text{mm}$ 、直径 $(1.13 \pm 0.05) \text{mm}$	
		标准稠度试杆有效长度 $50 \text{mm} \pm 1 \text{mm}$ 、直径 $10 \text{mm} \pm 0.05 \text{mm}$	
22	卡尺	量程不小于 300mm , 分度值不大于 0.5mm	12 个月
23	秒表	精确至 0.5s	12 个月
24	箱式电阻炉	温度能控制在 $(950 \pm 25) ^\circ \text{C}$	12 个月

表 2 预拌砂浆产品检验配备仪器设备一览表

编号	仪器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精度)	检定(校准)周期
1	砂 浆 搅拌机	30L; 27r/min; 搅拌器转速(顺向) 80 ± 4 r/min	12 个月
		筒体转速(逆向) 60 ± 2 r/min	
		搅拌机叶片与搅拌筒间隙不大于 3mm	
		刮板与搅拌筒壁间隙不大于 2mm	
2	砂 浆 稠度仪	试锥连同滑动杆的重量为 300 ± 2 g, 沉入深度 0-14.5mm; 沉入体积 0-229.3cm ³	12 个月
		试锥高度 145mm	
		试锥底直径 75mm	
		盛浆容器筒高 180mm	
		盛浆容器锥底内径 150mm	
3	砂浆保水性 检测用仪器 及材料	金属硬质圆形环试模, 内径 100mm, 内部高度 25mm	12 个月
		2 片坚固金属或玻璃的不透水片, 规格为方型或圆型, 边长或直 径大于 110mm	
		天平, 量程为 200g, 精度为 0.1g	
		天平, 量程为 2000g, 精度为 1g	
		金属滤网, 网格尺寸 45 μ m, 圆形, 直径 110 ± 1 mm	
		超白滤纸, 中速定性滤纸, 直径 110mm, 单位面积质量 200g/m ²	
		2kg 重物或者砝码	
4	振动台	空载台面垂直振幅 0.5 ± 0.05 mm	12 个月
		频率 50 ± 3 Hz	
		空载台面振幅均匀度不大于 10%	
5	压力泌水仪	缸体内径 (125 ± 0.02) mm, 内高为 (200 ± 0.2) mm	12 个月
		工作活塞公称直径为 125mm, 筛孔径为 0.315mm	
6	砂浆凝结 时间测定仪	试针由不锈钢制成, 截面积 30mm ²	12 个月
		钢制盛浆容器, 内径 140mm, 高度 75mm	
		压力表精度 0.5N	
7	试模	带底试模, 尺寸 $(70.7 \times 70.7 \times 70.7)$ mm	12 个月
		不平度为每 100mm 不超过 0.05mm	
		各相邻面不垂直度不超过 $\pm 0.5^\circ$	

编号	仪器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精度)	检定(校准)周期
8	压力试验机	精度应为 1%, 试件破坏荷载不小于压力机量程的 20%, 不大于 80%	12 个月
9	秒表	精度不大于 0.5s	12 个月
10	拉伸粘结强度测定仪器	试模内部尺寸为 40mm × 40mm × 6mm, 下层为普通水泥砂浆基底块, 尺寸为 70mm × 70mm × 20mm	12 个月
		上部夹具为 40mm × 40mm × 10mm 钢板, 下部夹具为凹形结构, 正中间有 $\phi 18$ 的钢制连杆	
		钢制垫板, 外部尺寸为 70mm × 70mm, 内部尺寸为 43mm × 43mm, 厚度为 3mm	
		拉力试验机, 破坏荷载应在其量程的 20% ~ 80% 范围内, 精度 1%, 最小示值 1N	
11	收缩测定仪器	立式砂浆收缩仪, 标准杆长度为 $176 \pm 1\text{mm}$, 测量精度为 0.01mm	12 个月
		收缩头, 黄铜或不锈钢加工而成	
		试模为 40mm × 40mm × 160mm 棱柱体, 且在试模的两个端面中心, 各开一个 $\phi 6.5\text{mm}$ 的孔洞	
12	抗渗性测定仪器	砂浆渗透试验仪	12 个月
		截头圆锥金属试模, 上口直径 70mm, 下口直径 80mm, 高 30mm	
13	温湿度计	温度 $2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90% 以上	12 个月
		温度 $2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60% ~ 80%	
		温度 $2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60 \pm 5)\%$	
14	天平	量程 20kg, 精度 20g	12 个月
		量程 1000g, 精度 1g	
15	容量筒	容 积 1L	12 个月
		内径 108mm, 净高 109mm	
		筒壁厚 2 ~ 5mm	

常用各类表式

原材料进厂等的验收、取样及检验明细表

序号	类别	物料	控制项目	控制指标	合格率	取样方式	取样地点	检验频次	取样数量
1	进厂原材料	细骨料	细度模数	自定	自定	瞬时	细骨料仓	同分类、规格、类别及日产量 600t 为一批，不足 600 亦为一批	不同部位随机抽取大致等量的砂 8 份，不少于 20kg
			含水率	自定	自定				
			含泥量	<5.0%	*90%				
			泥块含量	<2.0%	*90%				
			表观密度	>2500kg/m³	100%				
			堆积密度	>1400kg/m³	100%				
			氯离子含量	≤ 0.01%	100%				
			贝壳含量	≤ 3%	100%				
		水泥	细度(筛分)	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100%	综合	水泥车	同一水泥生产厂家，同品种、同强度等级的，以同一次进厂的同一出厂编号的 500t 为一批，不足 500t 亦为一批	连续取样，或从 20 个以上的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总量至少 12kg
			细度(比表面积)						
			标准稠度用水量						
			凝结时间						
			安定性						
			强度						
		粉煤灰	含水量	≤ 1.0%	100%	综合	粉煤灰车	同分类、同等级 200t 为一批，不足 200t 亦为一批	连续取样，或从 10 个以上的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总量至少 3kg
			细度	≤ 30.0%	100%				
			烧失量	≤ 8.0%	100%				
			需水量比	≤ 105%	100%				
		添加剂	自定	自定	自定	综合	进库时	掺量为胶凝材料 5%以下时，以 10 吨为一批，不足 10t 亦为一批；掺量为胶凝材料 5%以上时，以 50 吨为一批，不足 50t 亦为一批	0.2t 水泥所用的量
2	烘干/破碎	细骨料	含水率	<0.5%	*90%	瞬时或连续	烘干机出口/破碎机出口	2 次/每天	不少于 1kg
3	筛分	细骨料	筛分合格 率	自定	自定	瞬时或连续	筛出口	1 次/每天	不少于 4.4kg

A. 水泥物理性能试验原始记录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品种等级				代表数量			批 号						
生产厂家				试验环境		温度 ℃		湿度 %					
试验依据													
试验设备													
标准稠度 用水量		加水量 A (mL)				标准稠度用水量 P (%)							
凝 结 时 间	加水时间	时	分	初凝到时	时	分	终凝到时	时	分				
	测量状态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安定性 (mm)		试样	沸煮前指针尖端距离 A		沸煮后指针尖端距离 C		计算公式		安定性				
								单个值		代表值			
		1						安定性=C-A					
		2											
胶砂流动度 (mm)		胶砂比	水 (g) : 水泥 (g) : 标准砂 (g) =										
		流动度											
抗折强度 (MPa)		龄期	单个值						代表值				
		3d											
		28d											
抗压强度 (MPa)		龄期	单个值						代表值				
		3d											
		28d											
细度 (80 μm)		样品质量 W (g)			筛余质量 Rs (g)			细度 Fc (%)					
密度		样品	试样质量 (g)		初始读数 (ml)		二次读数 (ml)		密度 (g/cm³)				
								单个值		代表值			
		1											
		2											
比表面积		样品	试料空隙率 ε		试料层体积 V (cm³)		试料密度 p (g/cm³)		试样量 W (g)		比表面积 (cm²/g)		
										单个值		代表值	
		1											
		2											
备注													

校 核： 试 验： 试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B. 细骨料试验原始记录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产 地						代表数量					
规格型号						试验环境					
试验依据											
试验设备											
含水率	次数	烘干前试样质量 (g)		烘干后试样质量 (g)		含水率 (%)		代表值 (%)			
	1										
	2										
堆积密度	次数	容器筒质量 (kg)	容器筒与砂试样总质量 (kg)		容器筒体积 (L)		堆积密度 (kg/m³)		代表值 (kg/m³)		
	1										
	2										
表观密度	次数	试样质量 (g)	试样、水及容量瓶总质量 (g)	水及容量瓶总质量 (g)	水温 (℃)	修正系数	表观密度 (kg/m³)	代表值 (kg/m³)			
	1										
	2										
实测结果 筛尺寸		筛余量 (g)		分计筛余 (%)		累计筛余 (%)		累计筛余平均值 (%)			
		第一次试验	第二次试验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9.50mm											
4.75mm											
2.36mm											
1.18mm											
0.600mm											
0.300mm											
0.150mm											
底											
细度模数 (Mx)		Mx1 =		Mx2=		Mx=(Mx1 +Mx2) /2=					
含泥量	次数	冲洗前烘干质量 (g)	冲洗后烘干质量 (g)	含泥量 (%)		泥块含量	次数	冲洗前干燥试样质量 (g)	冲洗后干燥试样质量 (g)	泥块含量 (%)	
				单个值	代表值					单个值	代表值
	1						1				
	2					2					

亚甲基蓝的快速试验	序号	试样质量 (g)	加入亚甲基蓝溶液总体积 (ml)	检验结果 MB 值 (g/kg)	平均值 (g/kg)
	1				
	2				
氯离子含量试验	空白实验				
	蒸馏水体积 (mL)	5%铬酸指示剂 (mL)	滴定初读数 (mL)	滴定终读数 (mL)	硝酸银溶液消耗量 (mL)
	砂中氯离子含量试验				
	试验次数				
	标准硝酸银浓度 (mol/L)				
	试样质量 (g)				
	滴定初读数 (mL)				
	滴定终读数 (mL)				
	硝酸银溶液消耗量 (mL)				
	氯离子含量测值 (%)				
	氯离子含量测定值 (%)				
	备注				

校核：

试验：

试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C. 粉煤灰试验原始记录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规格型号						代表数量						
生产厂家						试验环境						
试验依据												
试验设备												
细度 (45 μm)	样品重量 (g)			筛余质量 (g)			细度 (%)					
烧失量	序号	试料质量 (g)		灼烧后试料的质量 (g)			烧失量 (%)		平均值 (%)			
	1											
	2											
含水量	序号	烘干前试样质量 (g)		烘干后试样质量 (g)			含水量 (%)		平均值 (%)			
	1											
	2											
需水量比	胶砂种类		用水量 (mL)			流动度 (mm)			需水量比 (%)			
	试验胶砂											
	对比胶砂											
28d 活性 指数， H28	28d 抗压强度		试验样品					对比样品				
	单块值压力值 kN											
	单块压强值 MPa											
	平均值 MPa											
	抗压强度比 H28 (%)											
备注												

校核：

试验：

试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D.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出厂检验控制项目表

品种		控制项目	控制指标	取样方式地点	检验批次
	干混普通砌筑砂浆	保水率、2h 稠度损失率、抗压强度	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随机采取/ 出料口	按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组批要求检测
	干混普通抹灰砂浆	保水率、2h 稠度损失率、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	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随机采取/ 出料口	按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组批要求检测
	干混机喷抹灰砂浆	保水率、2h 稠度损失率、压力泌水率、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	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随机采取/ 出料口	按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组批要求检测
	干混地面砂浆	保水率、2h 稠度损失率、抗压强度	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随机采取/ 出料口	按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组批要求检测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保水率、2h 稠度损失率、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抗渗压力	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随机采取/ 出料口	按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组批要求检测
湿拌砂浆	湿拌砌筑砂浆	稠度、保水率、保塑时间、抗压强度	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随机采取/ 搅拌地点	按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组批要求检测
	湿拌普通抹灰砂浆	稠度、保水率、保塑时间、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	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随机采取/ 搅拌地点	按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组批要求检测
	湿拌机喷抹灰砂浆	稠度、保水率、保塑时间、压力泌水率、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	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随机采取/ 搅拌地点	按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组批要求检测
	湿拌地面砂浆	稠度、保水率、保塑时间、抗压强度	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随机采取/ 搅拌地点	按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组批要求检测
	湿拌防水砂浆	稠度、保水率、保塑时间、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抗渗压力	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随机采取/ 搅拌地点	按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组批要求检测

[illegible]

28d 收缩率 (%)					
序号	试样基长 (mm)	初始长度 (mm)	28d 长度 (mm)	28d 收缩率 (%)	代表值 (%)
1					
2					
3					
备注					

校核:

试验:

试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F. 干混砂浆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报告编号			
规格型号		样品编号			
样品数量		检验日期			
代表数量		报告日期			
取样地点		取样日期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保水率	%			
2	凝结时间	h			
3	2h 稠度损失率	%			
4	压力泌水率	%			
5	28d 抗压强度	MPa			
6	14d 拉伸粘结强度	MPa			
7	28d 收缩率	%			
8	抗渗压力	MPa			
备注					
检测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量程	有效期
1					
2					
3					
4					
5					

签发：

校核：

检验：

G. 湿拌砂浆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报告编号			
规格型号		样品编号			
样品数量		检验日期			
代表数量		报告日期			
取样地点		取样日期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保水率	%			
2	保塑时间	h			
3	稠度	mm			
4	压力泌水率	%			
5	28d 抗压强度	MPa			
6	14d 拉伸粘结强度	MPa			
7	28d 收缩率	%			
8	抗渗压力	MPa			
备注					
检测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量程	有效期
1					
2					
3					
4					
5					

签发：

校核：

检验：

H. 干混砂浆产品合格证

生产单位		(印章)		合同证编号			
货购单位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供货数量			
产品标记				注册商标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出厂日期				填证日期			
执行标准				检验报告编号			
原材料品质	项 目	水	水泥	砂	掺和料	外加剂	
	品种规格						
	检验报告编号						
砂浆性能指标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保水率 (%)						
	2h 稠度保水率 (%)						
	压力泌水率 (%)						
	28d 抗压强度 (MPa)						
	14d 拉伸粘结强度 (MPa)						
	抗渗压力 (MPa)						
结论	经检验，本批砂浆质量合格，准予发货。						
备注							

注：出厂质量合格证一式两份，购货单位和生产单位各留一份。

签发：

试验：

I. 湿拌砂浆产品合格证

生产单位		(印章)		合同证编号		
货购单位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供货数量		
产品标记				注册商标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出厂日期				填证日期		
执行标准				检验报告编号		
原材料品质	项 目	水	水泥	砂	掺和料	外加剂
	品种规格					
	检验报告编号					
砂浆性能指标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保水率 (%)					
	保塑时间 (h)					
	稠度 (mm)					
	压力泌水率 (%)					
	28d 抗压强度 (MPa)					
	14d 拉伸粘结强度 (MPa)					
	抗渗压力 (MPa)					
结论	经检验，本批砂浆质量合格，准予发货。					
备注						

注：出厂质量合格证一式两份，购货单位和生产单位各留一份。

签发：

试验：

附件 4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细则

企 业 名 称：

企业生产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试（检）验能力认定依据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人员、试验环境、试验仪器设备、试验场地、质量控制与检测、检查与评价。

本规范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预拌砂浆生产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预拌砂浆》（GB/T25181-2019）

《浙江省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J33/T1095-2024）

《浙江省预拌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DBJ33/T1314-2024）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DBJ33/T1326-2024）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企业内部试验室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从事本企业的原材料、产品的质量试（检）验工作的企业内部质量控制部门。

4. 试验室基本规定

4.1 试验室应执行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承担本企业内部的

检验工作，并具有出具试(检)验报告的能力。

4.2 试验室应具备规定试验项目的检测能力和砂浆配合比确定能力。

4.3 试验室应建立、实施和维持符合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有效运行。

4.4 试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应覆盖其职责范围的所有场所。应将其目标、制度、计划、程序和作业指导书制定成书面体系文件。

4.5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质量规程、程序文件、岗位职责、作业指导书、试(检)验过程及结果记录等。

4.6 试验室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试验工作质量控制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仪器设备使用（维护、维修、检定）管理制度、试验报告审核与签发制度、试件标准养护管理制度、生产配合比审核确认制度、样品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异常情况质量监督制度、事故分析上报制度、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产品检验管理制度。

4.7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保证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和执行。

4.8 试验室不应替代施工单位制作检验、工程验收试件。

4.9 试验室应设立书面文件控制程序，有专人负责管理，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及时获得与其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 b) 建立并及时更新规范性文件和体系文件目录。
- c) 定期审查体系文件，根据标准变化和必要时及时修订，以保

证持续适用和满足使用的要求。

d) 管理的方式应易于文件的取阅，防止误用。

4.10 试验室应建立完善的试验台账。

4.11 试验室应做好记录控制，包含：

a) 试验室应制定识别、收集、索引、存取、存放、维护和清理记录的书面程序。

b) 记录和报表应信息完整，保存在具有防止损坏、变质、丢失等功能要求的设施中。书面记录应保存至工程完工后3年。

c) 记录和报表中需要书写的内容应使用墨水笔或其它档案用笔进行书写，热敏纸记录的文件不得直接存档。

d) 观察结果、数据应实时记录。所有记录均应连续编号，并按试验项目分类归档。

e) 记录和报表中出现错误时，按规定修约（划改），不得随意刮擦涂改，并签名盖章。对电子储存记录也应采取同等措施，以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随意改动。

f) 试验原始记录由经过相关技术培训的试验及复核人员签署。

4.12 试验室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试（检）验工作效率和水平。

5. 人员

5.1 人员配备

5.1.1 试验室应配备能够满足试（检）验工作需要的试验人员，应不少于3人。

5.1.2 试验室主任应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本科（含）以上学

历或具有工程序列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相关行业3年以上并熟知预拌砂浆生产技术以及有关的各项标准和检验方法。

5.1.3 试验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从事相关行业3年以上或工程序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熟知本岗位的试验操作过程及试验方法。

5.1.4 质量统计人员应具有中专(或相当于中专)以上学历,掌握预拌砂浆相关统计方法。

5.1.5 样品管理员应具备样品管理及试验工作的基本知识,负责样品日常管理工作。

5.1.6 设备管理员应具备仪器设备管理及试验工作的基本知识,负责试验室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

5.2 人员管理

5.2.1 试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所有配合比设计试验、试验报告、产品出厂合格证应由试验室主任签发。

5.2.2 试验室主任、试验人员应经过省级专业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5.2.3 试验室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省级组织的能力提升继续教育,进行业务培训与考核,并建立人员学习、培训档案。

5.2.4 试验室应建立技术人员档案。包括人员身份、职称、学历、培训证明、继续教育培训情况,个人履历以及人员聘用合同等信息。

5.2.5 试验室主任和试验人员只能服务于同一法人机构下的试验室。试验室的管理或试验人员兼任企业内其他部门的岗位时,

应保证这些部门与试验室无利益冲突。

6. 试验环境

6.1 原材料检验环境

6.1.1 试体成型试验室温度为 $(20 \pm 2) ^\circ\text{C}$, 相对湿度应不低于 50%; 仪器和用具的温度应与试验室一致。

6.1.2 试体带模养护的养护箱或雾室温度保持在 $(20 \pm 1)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低于 90%。

6.1.3 试体养护池水温度应在 $(20 \pm 1) ^\circ\text{C}$ 范围内。

6.1.4 不同类型的水泥、粉煤灰和矿粉试体应分池养护。

6.1.5 在砂的表观密度试验过程中应测量并控制水的温度。

6.2 砂浆检验环境

6.2.1 砂浆试拌、立方体抗压强度试件成型、停置期间试验室的温度应保持在 $(20 \pm 5) ^\circ\text{C}$, 当需要模拟施工条件下使用的砂浆时, 温度宜与施工现场保持一致。

6.2.2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时的试验室温度应保持在 $(20 \pm 2) ^\circ\text{C}$ 。

6.2.3 拉伸粘结强度试验时, 试验室的温度应保持在 $(20 \pm 5) ^\circ\text{C}$, 相对湿度 45% ~ 75% 范围内。拉伸粘结强度试件养护室的温度为 $(20 \pm 2)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60% ~ 80%。

6.2.4 砂浆抗压强度试件在温度为 $(20 \pm 2)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90% 以上标准养护室中养护。

6.2.5 砂浆试件收缩试验, 带模养护 7d 条件: 温度 $(20 \pm 2) ^\circ\text{C}$, 相对湿度 90% 以上。拆模之后移入温度 $(20 \pm 2) ^\circ\text{C}$, 相对湿度 $(60 \pm 5) \%$ 的试验室或养护箱内。

6.2.6保塑时间试验，在制备好的砂浆表面喷洒一层薄油，并在室内恒温条件下密闭储存，至工作时间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时间，6-24h。

6.3 试验室环境管理和记录要求

6.3.1试验室各环境温、湿度有必要的监控设施及记录。

6.3.2试验室温度、相对湿度及养护池水温在实验过程中每天至少记录2次。

6.3.3水泥养护箱或标准养护室温度与相对湿度至少每4h记录1次，在自动控制的情况下记录次数可以减至1天记录2次。在温度给定范围内，控制所设定的温度应为此范围中值。

6.3.4试验室周围环境的噪音、振动、电磁辐射等可能会影响到试验的结果时，应停止试验。应将不相容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

6.3.5对影响试验质量区域的进入和使用，应加以控制。

6.3.6试验室应保持整洁，与试验无关的物品禁止带入或贮存在试验室内。

7. 试验仪器设备

7.1 仪器设备的配置

7.1.1试验室所需设备仪器齐全，按附件2 要求配置所需仪器设备，仪器设备规格、数量、性能应满足规定的技术要求；

7.1.2仪器设备的易损零部件，需在规定的使用周期内贮存备用。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应达到100%。

7.2 仪器设备的检定或校准

7.2.1试验室检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时间检定(或校准)，并

具有检定(或校准)有效周期内的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仪器设备应有包含使用状态、检定日期及有效期等明显的检定(或校准)标识。

7.2.2 当出现下列特殊情况时，应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或校准：

- a) 仪器设备首次使用前；
- b) 可能对检验结果产生影响的维修、改造或移动后；
- c) 停用后再次投入使用。

7.2.3 当出现下列状况时，仪器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并粘贴停用标识：

- a) 当仪器设备出现影响检验结果等问题时；
- b) 仪器设备出现显示不清晰或按键不灵敏等故障时；
- c) 当仪器设备不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及产品检验标准规定要求时。

7.2.4 试验室应建立自检仪器设备的自检计划、自检方法、自检记录等制度。

7.3 仪器设备的管理

7.3.1 试验室仪器设备应有维护保养计划。

7.3.2 对使用频次高或易产生漂移的仪器设备应做好期间核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7.3.3 试验室应建立仪器设备管理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出厂合格证书、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自校记录、使用维护记录等，做到一机一档。

7.3.4 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及产品检验标准修订情况，在规

定的期限内及时更新试验室仪器设备。

8. 试验场地

8.1 试验室应具备与试验项目相适应的场所，且满足试验工作要求，总面积不小于200m²。

8.2 试验室宜按功能设置力学室、成型试配室、化学分析室、留样室、标准养护室、档案室、办公场所等独立功能区，各功能区应满足试（检）验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要求，且通风、采光、照明良好，仪器设备、电器线路布局合理。

8.3 试验室各功能区应有明显标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试验室。

8.4 试验室应有安全操作措施和安全应急预案，保证人员、设备和被检样品的安全。

9. 质量控制与检测

9.1 原材料检验

9.1.1 原材料质量应符合现行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进厂时试验室应按批次检查其规格、型号、外观和质量证明文件，拒收质量证明材料不全的原材料。

9.1.2 原材料进场后应按现行标准要求，安排抽样复检，坚持“先检验、后使用”的原则，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

9.1.3 试验室应在材料进场(库)时取样、留样样品数量应该能满足试(检)验要求。

9.1.4 细骨料、水泥、粉煤灰和添加剂等主要原材料，按附件3要求对各种原材料进场质量进行检验，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质量验收。其检验方法按《预拌砂浆》（GB/T25181-2019）、《浙江省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J33/T1095-2024）、《浙江省预拌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DBJ33/T1314-2024）、《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DBJ33/T1326-2024）的有关规定进行，有特殊要求检验的项目，参照相关规定进行检验。

9.1.5主要原材料试验原始记录格式宜按附件3 执行。

9.2 配合比确定

9.2.1产品批量生产前应进行配合比设计，配合比设计应根据产品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条件、原材料性能等进行计算并经试配后调整确定。

9.2.2试验室应根据原材料的质量，按照生产计划的品种、强度等级下达书面砂浆配合比通知，并监督实施。

9.2.3配合比设计试验试件和生产质量控制的试件应分别进行标识，标明试件编号和制作日期及强度等级等。试件编号应按年度连续编号，不得空号、重号，并与试验记录一致。

9.2.4砂浆试配时应采用符合附件2 要求的砂浆搅拌机搅拌。

9.3 产品检验

9.3.1预拌砂浆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9.3.2预拌砂浆产品应按附件3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其检验方法按《预拌砂浆》（GB/T25181-2019）、《浙江省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J33/T1095-2024）、《浙江省预拌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DBJ33/T1314-2024）的有关规定进行，有特殊要求检验的项目，参照有关规定进行检验。

9.3.3预拌砂浆产品试验原始记录、产品检验报告格式按《浙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办法》附件3执行。

9.3.4经试验后砂浆成品应按《预拌砂浆》（GB/T25181-2019）、《浙江省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J33/T1095-2024）、《浙江省预拌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DBJ33/T1314-2024）、《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DBJ33/T1326-2024）有关规定进行留样。

9.3.5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出厂检验项目和频次应符合《预拌砂浆》（GB/T25181-2019）、《浙江省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J33/T1095-2024）、《浙江省预拌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DBJ33/T1314-2024）、《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DBJ33/T1326-2024）要求。

9.4 质量控制

9.4.1试验操作应有2名以上经过相关技术培训的试验人员在场，并对操作的规范性和记录的准确性负责。

9.4.2建立原材料及砂浆产品标识系统，对原始试验数据统一分类汇总。

9.4.3产品配合比记录、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产品出厂的检验记录应齐全、清晰，做到试验数据准确，样品及试验数据保存完好。

9.4.4试验报告应采用计算机打印，并不得有擅自改动的痕迹。试验报告应经过相关技术培训的试验、审核和批准人员（试验室主任）签署。

9.4.5组织相关试验项目的试验室间比对，比对内容包括原材料、预拌砂浆配合比及产品性能等。

9.4.6 出厂产品《产品合格证》应由试验室主任签发，产品合格证按附件3执行。

9.4.7 试验室应组织对试验质量抽查及试验人员的操作考核。

9.4.8 批量生产产品试验数据应按月统计，报送试验室主任。试验室应对所统计数据进行分析，便于对生产质量动态跟踪。

10. 检查与评价

10.1 检查内容及频次

10.1.1 应对本规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根据评价情况进行整改。

10.1.2 检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b) 原材料进厂的检验情况；
- c) 产品质量控制及检验情况；
- d) 试验仪器及其检定情况；
- e) 试验室环境条件；
- f) 试验室人员资格条件；
- g) 试验室试(检)验情况及其资料；
- h) 试验室实施动态考核管理情况；
- i) 外部比对结果。

10.1.3 试验室应每年检查1次检验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必要时增加频次。

10.1.4 检查抽检的频次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试验室检验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每年1次；

- b) 抽检原材料、产品质量每年不少于1次;
- c) 对检查抽检不合格的项目应增加抽查抽检频率。

10.2 综合评价

10.2.1 综合评价应包括总体评价和分项评价。

10.2.2 总体评价是指对试验室进行监督检查结果的综合评判, 按附件4要求得出结论, 满分为100分, 分二个等级:

- a) 合格: 无否决项目, 综合评判分值在80分及以上;
- b) 不合格: 有否决项目, 综合评判分值在80分以下。

10.2.3 分项评价包括质量管理职责、人力资源配置、检测设备仪器及环境、技术文件管理、质量检验 管理以及其他, 按本细则分项评判。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报告表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建设时间：	
产品种类：		生产类型：	联系人：		电 话：
结 论	专家组根据《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对照《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标准》，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本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指导与复核，共计复核出否决项为 项，整改项为 项，认定得分： 。			专家组长签字：	
	专家组对试验室的综合认定结论是： (注：评价结论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年 月 日 被认定单位(章)： 年 月 日	
专 家 组 成 员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分工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标准

项 目	序号	认定项目	标准分	认定内容	认定参阅材料及方法	认定得分	认定记录
1、基本项目 (20分)	1.1	组织机构	5	企业应有负责质量工作的领导,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	参阅资料: 质量手册或管理文件。 1、未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的扣 2 分 2、未设置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的扣 1 分 3、不符合本规范规定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1.2	管理职责	7	应规定各有关部门、人员的质量管理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制定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本规范 4.5—4.6 的要求。	参阅资料: 质量手册或管理文件。 1、未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质量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2、未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的扣 1 分。 3、本规范 4.6 所列各项管理制度,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3	有效实施	8	执行有关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符合本规范 4.5-4.6 的要求。	参阅资料: 质量管理制度等。 不符合 4.5-4.6 要求扣 1 分;		
2、条件项目 (40分)	2.1	人员	10	A、企业领导(2分): 应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并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	1、是否有基本的质量管理常识。 (1)不了解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和《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等对企业的要求的扣 0.5 分; (2)不了解企业领导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责与作用的扣 0.5 分。 2、是否有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1)不了解产品标准、主要性能指标等的扣 0.5 分; (2)不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检验要求的扣 0.5 分。		
				B、试验室主任(2分):符合本规范 5.1.2 要求。	1、不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的扣 0.5 分; 2、未获得本行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不具有工程序列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专业未满 3 年的扣 1 分 3、不熟知预拌砂浆生产技术以及相关产品标准和检验检测方法的扣 0.5 分。		
				C、检验人员(2分):符合本规范 5.1.3 要求。	1、不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的扣 0.5 分; 2、不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或初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从事专业未满 3 年的扣 1 分 3、不熟悉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等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的扣 0.5 分;		

项目	序号	认定项目	标准分	认定内容	认定参阅材料及方法	认定得分	认定记录
2、条件项目 (40分)				D、质量统计人员(2分):符合本规范 5.1.4 要求。	1、不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的扣 0.5 分; 2、不具有相关专业中专(或相当于中专)以上文化水平的扣 1 分; 3、未能掌握预拌砂浆相关统计技术方法的扣 0.5 分;		
				E、人员管理:(2分):符合本规范 5.2 各项要求。	不符合本规范 5.2 中各项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F、试验室人员配备符合本规范 5.1 要求。	查看有关档案资料。		
	2.2	检验仪器设备	10	A、仪器设备配置(8分):企业要按照规定要求 配备仪器设备,即符合本规范 7.1.1 要求。	仪器设备符合本规范表 A.1、表 A.2 所列的各项要求, 少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B、检定或校准(6分):企业的检验、计量设备 应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规定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 并有证书或有效标贴。	每发现一台检验仪器设备不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C、仪器设备管理(4分):符合本规范 7.2.3—7.2.4、7.3 要求。	不符合 7.2.3—7.2.4、7.3 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D、对照配备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配置齐全	实地查看有关仪器设备		
	2.3	试验场地	5	企业试验室检验应符合本规范 8 的所有要求。	不符合 8 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4	原材料检验环境	5	符合本规范 6.1 的要求	不符合 6.1 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5	砂浆成品检验环境	5	符合本规范 6.2 的要求	不符合 6.2 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6	环境管理和记录要求	5	符合本规范 6.3 的要求	不符合 6.3 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项目	序号	认定项目	标准分	认定内容	认定参阅材料及方法	认定得分	认定记录
3、控制项目 (35分)	3.1	原材料检验控制	10	A、原材料采购控制 (3分): 企业应制定采购主要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符合本规范 9.1 的要求。 B、原材料检验 (7分): 应按照本规范确定表 B 要求和规定进行。	1、未制定原材料质量控制制度的扣 1 分, 违反控制制度的违反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未严格执行检验要求和规定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3.2	过程质量控制	7	企业应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过程检验, 并做好检验记录。	1、半成品质量检验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低于 95%的扣 2 分; 2、检验频次不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扣 1 分; 3、检验项目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相关标准的, 每一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		
	3.3	产品出厂检验控制	10	企业应按表 D 规定内容及 GB/T25181-2019 和《浙江省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J33/T1095-2024)、《浙江省预拌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DBJ33/T1314-2024)、《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DBJ33/T1326-2024) 的有关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产品出厂检验, 出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1、出厂检验过程不符合产品标准和试验方法标准要求的扣 2 分; 2、出厂合格率未达到 100%的扣 2 分; 3、出厂检验频次不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扣 2 分。 4、检验项目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相关标准的, 每一例扣 2 分, 扣完为止。		
			一票否决	出厂合格率低于 95%(不含 95%)	查看有关档案资料。		
	3.4	检验记录	3	A、企业有完整、准确、真实的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 B、企业将检验记录及时整理分类登记台帐, 并进行分析指导生产。	1、原始记录信息不正确、不完整的, 无型式检验报告的, 扣 1~2 分; 2、无检验台帐扣 2 分。		
	3.5	样品管理	5	应制定样品管理制度, 并按制度对原材料及砂浆样品进行区域划分、标识、流转、贮存、留存及处置。	1、未制定样品管理制度的扣 1 分; 2、无样品区域和样品标识的各扣 1 分; 3、缺少样品管理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 扣 1 分 4、无留样室的, 扣 2 分。		
4、其他项目 (5分)	4.1	对比验证	5	企业应制定年度比对计划, 与具有相关检验能力的机构进行比对, 验证人员检验的能力和产品质量。	1、无计划的扣 1 分; 2、未实施计划的或比对不合格的扣 4 分。		

附件 5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中期评估表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1	机构设置			
1.1	试验室应为企业厂长（经理）或管理者代表直接领导的质量检验部门。			
1.2	有试验室组织机构设置图，表明试验室在企业及内部班组的相互关系及其负责人姓名。			
2	人员			
2.1	人员配备			
	（1）试验室应配备主任、工艺、统计及检验专业人员，最少不低于 3 人。 （2）检验人员人数必须能满足检验工作需要，最少不低于 2 人。（3）试验室人员要相对稳定，试验室业务骨干的任用和调动应征求试验室主任意见。			
2.2*	人员素质			
	（1）试验室主任 具备中级职称以上资质，或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专业 3 年以上工作经历，具备较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和良好职业道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分析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坚持原则，熟知生产工艺、相关标准和质量法规，并取得《浙江省干混砂浆试验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2）工艺技术人员 具备初级职称以上资质或大专以上学历，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经过专业训练，掌握砂浆生产理论知识和检验技术，熟知有关标准和规章制度，并取			

	得《浙江省干混砂浆试验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3) 质量统计人员 具备初级职称以上资质，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经过专业训练，掌握水泥生产理论知识和相关统计技术，熟知有关标准和规章制度，并取得《浙江省干混砂浆试验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4) 检验人员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熟知本岗位的操作规程、控制项目、指标范围及检验方法，经专门培训、考核，并取得《浙江省干混砂浆试验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2.3*	人员培训			
	(1) 试验室应有年度培训考核计划。(2) 培训计划如期实施并有记录。			
	(3) 试验室人员应建立技术档案，其内容包括；从事技术工作经历、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考核记录等			
3	试验室质量管理手册			
3.1	手册内容齐全、适用			
3.2	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合理			
	(1) 试验室内各级人员职责权限及岗位责任制。(2) 样品管理制度。(3) 检验和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4) 原材料管理制度。(5)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6) 检验原始记录、台账与检验报告的填写、编制、审核制度。(7) 试验室管理制度。(8) 人员培训、考核制度。(9) 不合格（原材料、成品）管理制度。(10) 质量事故分析及报告制度。(11) 质量回访制度。(12) 质量统计管理制度。(13) 出厂砂浆的合格确认制度。(14)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3.3	手册宣贯			
	通过宣贯使化验室工作人员了解本化验室的质量目标、职责权限、规章制度及本岗位有关的要求，宣贯要有记录。			

3.4	手册执行情况检查			
	试验室应按《试验室质量管理手册执行情况检查制度》进行检查并有记录。			
4	仪器设备			
4.1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应有仪器设备一览表，内容包括：编号、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购置日期、制造单位、检验项目、使用地点。			
4.2*	仪器设备的配备与数量			
	（1）进货检验、过程检验以及最终检验所需仪器设备率100%。（2）仪器设备数量能保证满足正常生产检测的需要。（3）常用易损的仪器设备应有备品备件。			
4.3*	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条件			
	符合现行标准中的技术条件、并与《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检验设备（器具）配备表》一致			
4.4*	计量仪器设备的检定与校准			
	（1）计量仪器设备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2）建立本企业试验室计量检验仪器设备检定周期表			
	（3）自行校准的仪器须有负责自校的单位编写并经批准的自校方法。自校要有记录。			
4.5	（4）在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有有效的检定校准合格证，并有明显的标识			
	仪器设备作业指导书			
4.6	每台仪器设备均有作业指导书。作业指导书的内容要齐全，包括：检验准备、操作程序、维修保养。			
	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维修			
4.6	（1）对所有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并有记录。（2）出现误操作或过载、显示数据可疑，通过检定等方式确认仪器有缺陷时，立即停止使用，修复			

	后要经检定（校准）合格才能使用。对仪器缺陷所造成的影响要予以纠正，并对已检测的结果重新评价。（3）大型或精密的仪器设备应有使用记录本，并如实填写。			
4.7	仪器设备档案			
	建立仪器设备档案，档案内容齐全（包括：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编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验收记录、存放地点及使用过程中维修、检定、校验等记录及证书等）。			
5	试验及环境条件			
5.1*	试验技术条件			
	（1）试验各环节（包括养护）的温度湿度符合现行标准的规定要求，并有必要的监控设施及记录。（2）成型室、检测室、养护室、样品室，其面积、采光等是否满足检验规定要求。（3）有停电、停水、防火等应急设施或措施，以保证检验质量。			
5.2	环境条件			
	（1）实验室通风、采光、照明良好，仪器设备、管道、电气线路布局合理，便于安全操作。（2）实验室清洁整齐，不存放与检验无关的物品。（3）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粉尘、烟雾、振动、噪声、电磁辐射等均不得影响检验工作。			
5.3	温湿度控制			
	（1）成型室温度应控制在 $20 \pm 5^{\circ}\text{C}$ 。（2）凝结时间测定时，检测室的温度控制在 $20 \pm 2^{\circ}\text{C}$ 。（3）立方体抗压强度试件的标准养护温度控制在 $2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大于 90%。（4）砂浆拉伸粘结强度：试验标准温度应控制在 $20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 45%~75%；养护标准温度应控制在 $2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60%~80%。			

6	试（检）验工作			
6.1	检测能力			
	现行标准和《规程》规定的控制项目，均能按要求检测。型式检验中的特性指标允许分包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6.2	检测项目			
	对标准规定的产品各项质量指标及《规程》规定的过程质量控制项目要做到全项检测、无漏项、无漏检。			
6.3	检测方法			
	（1）与企业生产产品有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文件应齐全。（2）用于质量检验、质量控制的技术标准应现行有效。（3）当技术标准所规定的检验方法操作性不强时，应根据有关标准、规定详细的作业指导书。			
6.4	原始记录、台账、报告、报表			
	（1）每一个检验岗位都有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台账、检验报告有统一格式，设计合理、信息量充分。（2）各类原燃材料、成品建立分类台账。（3）出厂检验报告需有试验室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4）各类原始记录、台账及出厂检验报告、报表如实正确填写。原始记录、台账的更改按要求规定进行。（5）原始记录与各分类台账、报表按期装订成册，专门保管，期限三年，其中出厂砂浆台账按期存放，长期保存。			
6.5	样品管理			
	（1）出厂砂浆封存样品有能满足贮存要求的单独样品室。各检测室设有相应的样品贮存设施，样品摆放整齐。（2）样品贮存及出厂砂浆样品的封样、标识、保管有专人负责。（3）样品有明显标识。出厂砂浆样品的封存符合要求，并有完整的封存样品记录。			

7	质量控制			
7.1	原燃材料质量控制			
	(1) 试验室应参与原燃材料采购技术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应参与对供方的评价和重新评价,并有相应的记录。			
	(2) 进厂原燃材料应按质分别存放,试验室对其品种、产地、进厂日期、检验状态进行标识,并按规定取样检验,根据检验结果确定使用方案。(3) 对企业初次使用的砂、粉煤灰、外加剂等,试验室应按照砂浆规定要求进行检验,确认其符合相关的标准要求后再使用,相关记录应予保存。(4) 原材料还需有质量证明文件,其中外购的砂浆增稠材料须省级以上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企业自行研发的增稠材料应有试验室内的检验报告,且各项指标须满足 DBJ33/T1095-2024 标准规定。			
7.2	原材料入库质量控制			
	(1) 试验室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程》要求,确定过程质量控制点,制定过程质量内部控制指标和其他重要的质量控制方案,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2) 试验室应根据配料方案及原料波动情况及时调整配方技术,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3) 试验室应根据原料的质量,按生产计划的品种、强度等级等下达书面砂浆配比通知,并监督实施。(4) 对过程质量事故,试验室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协助制定纠正措施,并跟踪验证。(5) 试验室应将过程质量控制点的检测结果及时通知相关的人员、部门。			
7.3*	出厂砂浆的质量控制			
	(1) 试验室应有砂浆出厂的决定权。试验室应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出厂砂浆的质量管理。(2) 试验室应有适应本企业的出厂砂浆质量控制指标和确认程序,确保出厂砂浆的质量。(3) 试验室应下达书面包装(散装)通知,			

	内容包括：砂浆品种、强度等级、编号、生产日期、数量、存放位置等，并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对编号数量规定。（4）试验室应按编号对袋装砂浆包装质量进行抽查，并有记录。（5）试验室应按产品标准取样检验，在确认出厂砂浆各项质量指标合格后方可下达砂浆出厂通知单，并按产品标准留样封存。（6）成品在检验合格后存放三个月以后的袋装砂浆，试验室应发出停止该批砂浆出厂通知，并现场标识。经重新取样检验，确认符合标准规定后方能重新签发砂浆出厂通知单。（7）当用户需要时，试验室及时提供检验报告。			
8	质量管理			
8.1	产品型式检验			
	提供有效期内的省级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8.2	出厂检验和自检			
	检查按合同要求的出厂检验管理台帐、原材料自检台帐记录。			
9	现场试验考核			
	（1）原材料检验项目现场试验熟练程度。（2）预拌砂浆检验项目现场试验熟练程度			
专家签名：				
总体结论：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 试（检）验能力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盖章）

企业类型： 湿拌砂浆口 干混砂浆口 其他口

目录企业： 是□ 否□

申请类别： 首次申报□ 迁址□ 扩项□ 其他□

申请日期： _____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填写说明

1、《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适用于企业试验室能力建设认定证明、延续认定、迁址、名称变更、增项等的申请。增项包括增加目录产品、产品升级、增加检验项目、增加检验参数等。

2、《申请表》填写应准确无误、字迹清楚。

3、《申请表》填写如书写错误需修改，不得涂改，应在错误处中央划两条横线，将正确内容书写在右上角，并在改动处加盖改动人印章。

4、《申请表》填写中带有口的条款为可选项，申请人在口中打✓者为有效内容。

5、如果填写内容超过表栏的容量，可用 A4 纸附页。

6、本《申请表》经申报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后生效。

7、企业所在县（市、区）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向设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上传申请材料。各设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认定是否受理申请初审意见：由各设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填写“同意受理”或“不同意受理”，注明受理申请日期，并加盖各设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印章。

8、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按各设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受理意见和专家组现场指导复核意见签署认定受理申请复审意见：由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填写“现场复查符合条件”或“现场复查不符合条件”，注明复审日期，并加盖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印章。

9、本申请书填写一式四份。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占地面积	
所属市、县 (市、区)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生产设备情况: (包括生产线数量, 砂浆生产线、混合机、原料储存设备、ERP系统、机制砂生产线等生产厂)					
运输设备情况					
砂浆储存设备情况					
设计产能: 万(吨)		项目备案代码:			
砂源: ☐ 天然砂, 产地: ☐ 机制砂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二、申请类型					
☐ 首次申请 ☐ 扩项或二次申请(原证书编号: _____有效期至: _____)					
试验室类别: ☐ 湿拌砂浆 ☐ 干混砂浆 ☐ 其他					

目录企业 ☐ 是 ☐ 否		目录产品：		
三、认定依据				
国家、行业、浙江省现行有效的有关预拌砂浆技术法规、产品标准、试（检）验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及《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办法》等。				
四、人员设备和设施情况				
试验室设备设施： 本试验室建于-----年-----月，试验室场地-----m ² ，试验室功能区设置____、____、____、____、 试验仪器设备-----台，采用数据自动采集的测量设备-----台（套）。（本栏写不下时可单独附表）				
试验室人员： 现有专职工作人员-----名，其中： 技术人员比例为-----%， 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的-----名， 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的-----名， 持有岗位培训证书人员-----名。				
试验室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本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手机	
	本专业工作简历：			

五、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提供与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申请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保证真实、准确，并愿意为认定工作提供方便。
法定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办理意见
经手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七、设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办理意见
经手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八、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受理申请办理意见
经手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九、随本申请书提交的附表
附表 1: 试验室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表 2: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附表 3: 在用标准规范一览表 附表 4: 申请能力认定的检（试）验项目及参数表
十、随本申请书提交的文件资料（单独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迭代升级完成后，所有材料通过系统传输）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2、试验室主任、质量负责人、检（试）验员和质量统计人员相关任免文件、职称证书、岗位培训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3、企业内部试验室平面布置图，需注明各检（试）验间的设备位置、名称、数量及面积。 4、要求规定的必需检（试）验项目及必备设备仪器清单、必备设备仪器检定周期内的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复印件。 5. 试验室内部管理制度、试验人员岗位责任制、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6. 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 7. 经企业确认的专家组现指导复核意见表。（企业法人签字、专家组成员签字） 8. 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9. 企业执行的预拌砂浆相关标准规范复印件（加盖内控印章）。

附表 1

试验室人员基本情况表

第 页

[illegible]

附表 2

预拌砂浆（干混砂浆）企业试验室必备试（检）验仪器设备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1	300kN 压力试验机			15	箱式电阻炉		
2	抗折试验机			16	抗压与拉伸试模		
3	水泥负压筛析仪			17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4	水泥净浆搅拌机			18	稠度测定仪		
5	行星式水泥胶砂搅拌机			19	砂浆密度试验仪		
6	水泥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20	保水率测定仪		
7	勃氏比表面积测定仪			21	含气量测定仪		
8	雷氏夹、亚甲蓝测试仪			22	拉伸粘结强度拉力试验机		
9	震击式标准砂筛机			23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24	砂浆抗渗仪		
11	标准养护室或多个养护箱			25	砂浆收缩试验仪		
12	水泥胶砂振实台			26	温湿度计		
13	立式砂浆搅拌机			27	台秤		
14	恒温恒湿养护箱			28	沸煮箱		

填写说明：企业请按实际情况填写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测量范围。

预拌砂浆（湿拌砂浆）企业试验室必备试（检）验仪器设备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1	300kN 压力试验机		
2	抗折试验机		
3	水泥负压筛析仪		
4	水泥净浆搅拌机		
5	行星式水泥胶砂搅拌机		
6	水泥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7	勃氏比表面积测定仪		
8	雷氏夹、沸煮箱		
9	震击式标准砂筛机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1	压力泌水仪		
12	水泥胶砂振实台		
13	卧式砂浆搅拌机		
14	恒温恒湿养护箱		
15	箱式电阻炉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16	抗压与拉伸试模		
17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18	稠度测定仪		
19	砂浆分层度测定仪		
20	砂浆密度试验仪		
21	保水率测定仪		
22	含气量测定仪		
23	拉伸粘结强度拉力试验机		
24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25	砂浆抗渗仪		
26	砂浆收缩试验仪		
27	温湿度计		
28	台秤		
2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30	砂浆扩展度筒		

填写说明：企业请按实际情况填写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测量范围。

附表 3

在用标准规范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附表 4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申请试验室试（检）验能力认定的
检（试）验项目及参数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试）验项目	参数名称	执行标准
1	水泥	安定性、凝结时间、胶砂强度、比表面积	
2	细集料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含泥量、泥块含量、含水率	
3	粉煤灰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含水量	
4	外加剂	保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含气量 1h 经时变化量、2h 稠度损失率、抗压强度比、14d 粘结强度比	
5	砂浆	砂浆配合比设计、稠度、表观密度、保水性、凝结时间、抗压强度、14d 拉伸粘结强度、抗渗性能	

附件 7

浙江省预拌砂浆企业内部试验室试（检）验能力延续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试（检）验能力认定证号	
通讯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试验室主任		电话/传真	
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 证明编号		有效期	
专家组中期评估 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试验室主任签名：	企业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意见	☐ 该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规范，对专家组的指导复核整改意见已落实到位，建议同意延续认定。		
	☐ 请于 年 月 日前，按照专家组建议整改落实，延期认定。		
	☐ 其他：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意见	☐ 同意延续认定。		
	☐ 请于 年 月 日前，按照专家组建议整改落实，延期认定。		
	☐ 其他：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办理意见	☐ 延续认定证号：	有效期：	
	☐ 延期认定		
	☐ 第 号《试（检）验能力认定证号》作废，理由：		
	于 年 月 日在省商务厅网站（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通知公告模块）公布。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试验室试验能力证明样本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

试 (检) 验 能 力 证 明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